2020年贵州省水利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做好2020年全省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水利部《2020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和《贵州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2020年贵州省水利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本年度，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坚持“法规制度定规矩、监督执法作保障”的工作思路，以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简化涉水审批流程，加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加强和完善行政审批事项“颗粒化”梳理。深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五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完成“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配合司法厅完成证明事项清理后续工作。（法规处、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贯彻执行《贵州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公布权责清单。在水利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论证和清单编制后按要求统一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四级四同”。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在“权限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中有序推进“承诺告知制”落实。（法规处、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3.加强市场监管。**配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加强和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对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充分利用“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水利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法规处、建设处、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4.优化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材料，配合开展“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实现“全省通办、一次办成”。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督促市县水务部门涉水审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完成涉水政务服务事项“一窗”改革，省水利厅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供优质服务、高效服务。（政务服务窗口、各业务处室、法规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5.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抓好《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规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现场督导责任，配合开展生态环保执法。加大对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水资处、河长处、节水处、水保处、法规处、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6.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水利行业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坚决制止在水利系统内发生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做好水利行业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全面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办公室、法规处、新闻中心、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配合执行水利部《水法规建设规划（2020-2025年）》，有力有序推动水法规制度建设。坚持水利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完善水利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配合水利部做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论证工作。（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8.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围绕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盯重点补齐水利立法工作短板，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针对性的开展地方性涉水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工作。做好《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法规处、节水处、各业务处室）

**9.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全面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实行对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申报、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各有关处室）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0.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制定水利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坚持依法决策,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确保水利系统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办公室、党办、法规处、财务处、各业务处室）

**11.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法规处、办公室、厅直各单位）

**12.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贵州省水利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规范和加强聘用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聘用法律顾问在服务依法决策、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中的作用。配合人省司法厅开展优秀政府法律顾问宣传活动，及时推选优秀案例。（法规处）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认真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继续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下移，进一步理顺水行政执法体制。结合河（湖）长制实施，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专项执法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执法在强监管中的支撑作用。（法规处、人事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4.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完善水利系统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公布。进一步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严格执行《贵州省河湖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法规处、河长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5.加大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落实《贵州省水利厅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黔水政法〔2018〕7号），打好河湖执法三年行动收官战，统筹推进行业监管、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的水事违法案件的核实查处。严格按照水利部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的要求，全部办结我省涉及的46件陈年积案。组织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长效常治机制，做好河道非法采砂、水利建设市场等重点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深挖水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等部门移交，配合做好调查取证以及后续查处等工作。（法规处、河长处、办公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6.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落实《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贵州水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需求方案》，加快贵州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整合河湖执法资源并纳入“贵州河湖大数据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法规处、河长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7.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好《贵州省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贵州水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度》（试行）。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部署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市（州）组织推报1-2个案卷到省厅开展评查，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配合水利部制定实施《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法规处、各有关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8.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水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考试和换发证等工作。举办一期全省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法规处、各业务处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19.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指导市县加大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在发现、制止、查处水事违法行为中的应用。按照国务院和水利部要求，把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十四五”水利规划，将行政执法装备和执法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足额拨付。（法规处、财务处、规计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0.加大水利规费征收力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步伐。完善以市县为主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征收方式和流程，全面清理征收生产运营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实现依法足额征收。（法规处、水资处、水保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全省水利系统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水利系统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法规处、办公室、人事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2.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章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完善知情明政机制，按规定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办公室、党办、法规处）

**23.加强内部监督。**完善水利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强化对市县两级水务部门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的监督。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规范管理。支持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监督处、党办、财务处、建设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厅网站建设，配合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认真执行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完善水利厅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公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六、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

**25.健全水事纠纷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落实水事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健全和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推进水事矛盾纠纷妥善解决。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配合司法厅完善行政裁决事项清单。（法规处、办公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6.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能力与质量，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运用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制度，发挥复议监督作用。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提高举证答辩质量。按规定开展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研判、情况通报工作。落实本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降低本部门败诉率。（法规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7.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求，严格执行《水利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教育培训工作制度》（黔水政法〔2017〕12 号）规定，定期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组织参加省司法厅举行的国家工作人员统一考试。至少举办两次厅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组织两次厅机关和厅直单位班子成员参加的法治专题讨论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组织一次厅机关和厅直单位班子成员学法用法知识测试。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法治专题讲座或专题学习。（法规处、党办、人事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28.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教育制度机制，把学习掌握宪法、法律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在全省水利系统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今年新任职人员一律进行宪法宣誓。新提拔任用干部要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人事处、法规处）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9.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厅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整合水利系统法治建设资源，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各项任务落实。厅党组在年内至少两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厅长办公会及时研究和处理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有关议题。年初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市、县水务部门党委（党组）、厅直各单位党组织，厅机关各处室要在厅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主动及时向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组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党办、办公室、法规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30.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按时向省政府、水利部呈报2019年度省水利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并及时通过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法规处、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31.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对全省水利系统完成《[纲要](http://www.gzgov.gov.cn/xwdt/qgyw/201709/t20170927_1023059.html" \t "_blank)》《[实施方案](http://www.gzfzb.gov.cn/ywgz/zffzyj/201705/t20170523_2449406.html" \t "_blank)》规定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对照核查，确保年底前如期完成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形成总体推进情况报告，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编制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对策建议。（法规处、监督处、办公室、市州和县区水务局）

**32.持续开展水利法治普法宣传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抓好水利“七五”普法收官工作，印发《2020年贵州省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贵州省水利厅普法责任清单》。谋划我省水利“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与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创新形式与载体，开展好第28届“世界水日”和第33届“中国水周”系列活动。结合“12.4”宪法日、涉水地方法规出台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法规处、节水处、河长处、新闻中心、市州和县区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33.积极推进帮助毕节市创建“法治毕节”。**落实《省水利厅帮 扶毕节市织金县后寨乡“法治毕节”创建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结对帮扶毕节市织金县开展“法治毕节”创建，协调资金、项目帮助建设帮扶点发展产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法规处、各业务处室、毕节市水务局）

**34.加强工作作风和队伍建设。**抓住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教育引导全省水利干部职工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贯彻于日常言行中、体现在履职实效上。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和工作实效。（党办）